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2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活動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00201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201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辦理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—111年「安全夠正點」全國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及111年「安全畫童年」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徵選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111年2月21日汽安字第1110201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針對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舉辦，報名方式及時間請參閱活動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倘有任何問題，請與該協會林寶貴高專聯繫，電話：(02) 27051101分機141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、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